

中國公民社會與治理的研究

● 郁建興

一 公民社會理論在中國的興起

1990年代初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興起，是當代中國社會科學發展中的重要事件之一。公民社會理論受到中國學術界的高度關注，國家體制外的社會領域的重要性得到強調，標誌着中國社會發展研究中國家主義取向的危機。而中國的社會結構轉型則可以追溯得更遠，它與1978年開始的改革開放是同一過程。儘管迄今為止在中國仍然沒有出現一個清晰的、可使用的「公民社會」概念，也儘管迄今為止國家仍然控制着主要的社會資源，但是公民社會的發展是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多年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換言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的確發生了類似西方工業革命以後的變化：第一，社會資源的佔有與控制已逐漸呈現多元化態勢，社會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利用這些自由流動資源和自由活動空間發展出獨立於國家的物質生產和社會交往形式；第二，伴隨着社會資源佔有與控制的多元化，個人獨立性相對擴大，表現為個人受

組織、身份的限制趨於減弱，尋求自身發展的選擇餘地不斷增加，個人財產權利、言論、發表、隱私權及其他權利的狀況較以前有所改善；第三，隨着從舊體制擺脫出來的新的社會力量和角色群體的發展壯大，在政府行政組織之外開始了民間社會的組織化過程，經濟、社會、文化領域的非營利團體和非行政化的營利性經濟組織日益成為國家不能忽視的社會主體^①。

從1950年代一直到改革開放前的1970年代，中國各種社團和群眾組織的數量非常少。在1950年代初，全國性社團只有44家；1960年代也不到100家，地方性社團大約在6,000家左右。到了1989年，全國性社團劇增至1,600家，地方性社團達到20多萬家^②。

此後，政府於1989和1998年兩次對社會團體進行了重新登記和清理，取締了一批非法社團，註銷、合併了一批業務相同或相近的社團，使其數量有所減少。可是，自2001年起，隨着經濟發展、社會的快速轉型，社會組織再度快速發展。截至2011年9月，全國在民政部門登記的社會組織已超過45萬家，其中社會團體24.7萬家，

儘管迄今為止在中國仍然沒有出現一個清晰的、可使用的「公民社會」概念，也儘管迄今為止國家仍然控制着主要的社會資源，但是公民社會的發展是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多年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公民社會理論儘管具有不同來源和不同理論框架，但它的出身基於社會與國家二元分立的西方歷史經驗表明，把這一概念運用於一個個具有截然不同的歷史軌迹和社會特徵的社會中，很可能是有問題的。

民辦非企業單位20.1萬家，基金會2,357家^③。社會組織的數量、種類以及職能都得到了較大發展。

中國社會領域的發展，是薩拉蒙(Lester M. Salamon)所謂的「全球結社革命」的重要組成部分^④。公民社會的興起，對於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產生了深刻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改變了社會的治理狀況，尤其在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務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公民社會組織對促進公民的政治參與、政治公開化、公民自治、政府的廉潔與效率、政府決策的民主化和科學化等也具有重要意義。

但是，無論是國家與社會關係理論，還是公民社會理論，都是典型意義上的西方話語。「公民社會」是一個具有悠久歷史和豐富涵義的術語，其源頭可以追溯到古希臘城邦的政治生活，但近代意義上的「公民社會」概念源出於洛克(John Locke)的自由主義學說。洛克通過假設自然狀態的存在以及運用社會契約論論證國家的起源

及其本質，從而賦予社會先於或外在於政府或國家的生命，奠定了自由主義的公民社會理論框架。在洛克之後，孟德斯鳩(Charles de Montesquieu)基於對無憲法、無分權社會的不信任，提出一個自由的社會總是與一定的政治構成相符合，它的建立取決於一個具備良好法制的國家。當代政治哲學家泰勒(Charles Taylor)因此把公民社會的孟德斯鳩解釋模式看成是不同於洛克解釋模式^⑤。

公民社會理論儘管具有不同來源和不同理論框架，但它的出身基於社會與國家二元分立的西方歷史經驗表明，把這一概念運用於一個個具有截然不同的歷史軌迹和社會特徵的社會中，很可能是有問題的；特別是當這一概念作為一個理想化的反國家形象捲入意識形態之爭時，它降低了自身在經驗性社會科學分析中的價值^⑥。

相應地，在西方公民社會理論被引入中國的同時，對這一理論的本土化研究也隨即展開。早在1991年，



2006年5月開放的浙江省桐廬縣愛蓮書社，是該縣第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民辦農村書社。

甘陽就指出，公民社會（或稱民間社會、市民社會）理論所要建立的是社會與國家之間一種良性互動關係^⑦。1992年，鄧正來和景躍進明確提出「良性互動論」，認為市民社會內部存在的矛盾和衝突可以引出國家干預的必要性，但同時也強調國家干預的合理限度^⑧。其後，俞可平提出建構「社會主義市民社會」的主張^⑨。「強國家—強社會」模式也為一些學者所主張^⑩。

其後，「法團主義」、「國家在社會中」，以及「國家與社會協同」等理論的引入，更加推進了鄧正來等人的「良性互動論」。法團主義揭示了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可能的良性互動結構：一個強有力但並不具有全能性的國家，一定限度的結社自由以及不完全獨立於國家，但也不是國家內在組成部分的社團^⑪。「國家在社會中」以及「國家與社會協同」理論則揭示了國家與社會二元分立的限度以及兩者合作互動的可能性^⑫。前者認為，國家和社會並非獨立實體，它們在交換中相互賦權和變更行動邊界；後者強調社會力量的賦權並不必然削弱國家權力，國家與社會之間是一種共贏關係，良性合作是可欲可求的。從這些理論受到啟發，顧昕和王旭提出，公民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從零和博弈轉型為相互增權，即便在中國也是不無可能的^⑬。

「良性互動論」既是反思西方「公民社會」概念的中國適用性的結果，也是省思中國現實得出的結論。然而，這種理論框架勾勒了理想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形態，卻沒有生發出具體的實現機制。受此影響，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者即使承認社會組織成長的積極意義，但也沒有能夠揭示它對於公民社會發展的促進邏輯^⑭。

正是基於不同的「公民社會」概念，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者一向存在着樂觀派和悲觀派的分野，但自2006年以來，這種分野日益模糊。愈來愈多的學者基於中國社會組織的迅速發展、網絡對現實世界的影響日益突出、志願服務走進各個領域，均樂觀地看待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尤其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後，一些學者宣布2008年是中國的「志願者元年、公民元年」^⑮。

可以說，汶川地震的確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人們對中國社會的認識。災難發生後，眾多國內社會組織和志願者第一時間迅速行動，甚至「近乎和軍隊同時到達」救災第一線。據不完全统计，在四川一線參與救災的民間組織有300多個，全國幾乎所有的NGO（非政府組織）都參與到各地的救災工作中，而介入的志願者達到300萬人次左右^⑯。汶川地震後，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和廣州亞運會等又多次見證了志願者的力量，這進一步加強了研究者對志願服務意義的認識。如此迅速和大規模參與所展現出來的社會力量和志願精神，被許多研究者解讀為公民社會的因素。蕭延中等認為，汶川地震見證了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⑰。巨生良和姬會然指出，汶川地震後，志願者和民間組織大量崛起，說明中國的公民社會正在逐漸成長^⑱。

不過，在普遍樂觀的討論中，也存在少許異見。2009年初，清華大學和北京大學的公民社會研究團體間發生了一場爭論。北大的研究者發布了《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認為「中國已經邁進公民社會的門檻裏。公民社會的逐漸成型是中國過去近三十年改革開放的一項偉大成就」^⑲，這種觀點尤其符合大多數人對2008年

「良性互動論」既是反思西方「公民社會」概念的中國適用性的結果，也是省思中國現實得出的結論。然而，這種理論框架勾勒了理想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形態，卻沒有生發出具體的實現機制。

以後中國社會的判斷。但清華大學的研究者卻認為，中國還沒有「邁入」，而只是處於「走向公民社會」的階段。但有意思的是，他們同樣承認^②：

經過改革開放30年的發展，中國民間組織已成為體制變革不可缺少的統一戰線夥伴和同盟軍，擁有着一定的公共空間並已成為社會公共治理和提供各種社會服務的重要力量……這些從根本上決定了中國民間組織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方向必然是推動中國社會堅定地走向公民社會。

這意味着，雙方的分歧並非來自於對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現實判斷，而是來自於對「何為公民社會」、「如何判斷一個公民社會」等理論問題的判斷。

在缺乏基本概念共識的情況下，任何一種對現實的理論解釋都可能是乏力的。2010年底，深圳市委五屆五次全會審議通過〈關於制訂深圳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要「探索社會組織與公眾廣泛參與的公共治理模式，率先建立現代公民社會」^③。這一提法引人關注。而在2011年初，「公民社會」被有關部門規定為不能「炒作」的概念。有的論者甚至提出，在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過程中，要「防止誤信、誤傳甚至落入某些西方國家為我們設計的所謂『公民社會』的陷阱」^④。這向樂觀派學者提出了一個詰問：如果2008年真是「中國公民社會的元年」，那麼兩年多時間過去了，中國公民社會為何連使用自身概念的基本話語權都沒有了？如果跳出「元年」之爭，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解釋近些年來中國社會的巨大變化，如何將這些變化與對公民社會的言說相聯繫或相區分？

二 治理理論與公民社會研究的合流

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似乎因理論與現實、西方概念與中國本土之間的多重緊張關係而陷入困境，與治理理論(governance theory)的合流是這一研究繼續獲得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

治理理論興起於1990年代。1989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在概括當時非洲的情形時，首次使用了「治理危機」(governance in crisis)一詞^⑤。此後，「治理」概念便被廣泛地應用於政治發展研究中，成為了熱門話題。根據斯托克(Gerry Stoker)的概括，關於治理的五個核心論點是：(1)關注政府之外(但也包括政府)的組織機構在治理中的作用；(2)明確指出國家與社會在治理邊界和責任上存在着模糊性；(3)參與治理的行為主體和組織之間有複雜的依賴關係；(4)網絡是治理實踐的主要形式；(5)政府可以利用其權威與立法能力之外的許多其他工具影響治理的最終結果^⑥。

治理理論的興起超越了自由主義與國家主義的傳統對立，凸顯了國家與社會之間實現正和博弈關係的可欲性和可行性。這是一種新型的國家與公民社會關係範式。正如庫伊曼(Jan Kooiman)所指出的，「不論是公共部門還是私人部門，沒有一個個體行動者能夠擁有解決綜合、動態、多樣性問題所需要全部知識與信息，也沒有一個個體行動者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去應用所有有效的工具。」^⑦因此，國家與社會之間不存在簡單的相互替代關係。在這種情況下，治理過程除了政府機關外，還包括公民社會的參與，各種利益集團、網絡以及多部門間的協商。

治理理論直接討論的主題雖然是公共管理的方式與方法問題，但卻以公民社會為其理論基礎，其實質上要回答的問題可以歸結為——公民社會中的各種行為主體與國家在操作層面上如何實現合作共治？

治理有助於克服國家和公民社會各自能力的有限性，並試圖建立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互動網絡。這種模式比傳統的統治方式更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在其中，國家與公民社會相互合作並承擔各自的責任。治理強調國家和公民社會之間的良好合作，治理離不開國家，更離不開公民社會，沒有公民的積極參與和合作，就不可能實現治理。所以說，治理的基礎在公民社會，沒有一個健全和發達的公民社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治理。

也正是因為這樣，治理理論一經形成，即被中國學者引進，並且幾乎立刻與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合流。治理理論直接討論的主題雖然是公共管理的方式與方法問題，但卻以公民社會為其理論基礎，其實質上要回答的問題可以歸結為——公民社會中的各種行為主體與國家在操作層面上如何實現合作共治？可以說，治理理論用西方式話語回答了早期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者所提出、卻未能作出充分回答的「如何實現良性互動」的問題。

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倡導者鄧正來於1996年主張對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國家與社會間的真實互動關係進行範例性的解釋和分析，並以此作為突破已有公民社會研究困境的途徑^②。而農村村民自治、城市社區自治、公共領域以及NGO的實際發展，為公民社會研究提供了眾多範例。

自1990年代中後期開始，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者在這方面的累累碩果，以案例研究的方式大量考察了介於國家與市場之間的第三領域，尤其是NGO。周俊和筆者對溫州商會參與社會管理的研究提供了商會參與治理的成功案例，並分析了社會組織成功參與的前提和政府角色^③。王詩宗系統分析了社會組織參與公共治理的現實

性。他指出，政府在公共服務領域確實面對着某種不可治理性，而政府對自身能力的局限性也有了清晰的認識；此外，政府儘管掌控着社會，社會組織也嚴重依賴於政府，但科層機構的碎片化卻使社會組織參與治理成為可能。他對溫州商會和寧波海曙星光敬老協會的研究，揭示了社會組織參與所帶來的國家—社會關係的變化^④。

王名和樂園的文章提供了政府通過購買與社會組織合作提供公共服務的生動案例，儘管他們的研究也揭露了政社合作中社會組織對政府的高度依賴和合作的任意性^⑤。王浦劬等人的論文集則對政府購買社會組織服務的中外實踐進行了系統性的研究，該書從一個重要面向展現了在合作治理過程中社會組織的成長軌迹^⑥。此外，多篇論著關注到了抗震救災過程中社會組織的積極參與，以及社會組織在扶貧、社會救助、艾滋病防治等具體領域的重要作用，以及其對於社會轉型的重要意義^⑦。

從此，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大量地與治理問題相聯接，揭示了治理轉型與社會組織發展的共生關係。但是由於諸多案例研究的方法論和研究框架具有很強的異質性，儘管考察視角得以豐富，但也難以形成一種統一的理論框架。在這樣的背景下，治理理論也就只能為公民社會研究提供一種極其重要的理論補給。這些研究似乎推動了一種「參與式治理」理論的形成^⑧，揭示了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新變化。但是，這些研究仍然沒有形成中國本土的「公民社會與國家」的分析性理論框架。事實上，這些研究大多不是在公民社會理論框架中做出的，或者以中國已經存在一個公民社會為論述前提，只有少數論者主要集中於

學者對「參與式治理」之於公民社會意義的認識，大多建立在一個共同前提下，即是否削弱了來自政府的控制和是否成功地影響了政府，應成為判斷公民社會是否可能或已經形成的依據。

反思「獨立」與「參與」之於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意義，我們發現，由於長期被「關係性」研究思路所束縛，研究者在很大程度上忽視了中國社會的功能性變革，而這可能正是中國公民社會成長的動力之源。

汶川地震後社會組織行動可能蘊含的公民社會意義，對「參與式治理」之於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重要性進行了探討。

比較值得關注的是，在英文學刊上，一些學者認為，政府對地震中社會組織的「容忍」並沒有促成地方政府與社會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嚴格的登記制度沒有發生改變，政府繼續保持對社會組織領導和員工的低度控制，在災後重建中，社會組織仍處於邊緣地位³⁸。相反的意見則認為，地方政府在賑災中認識到了社會組織的作用，開始與中央一樣採取利用和賦權社會組織的態度³⁹。

不難發現，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與治理理論的合流並沒有完全解決已有研究中存在的緊張關係。學者對「參與式治理」之於公民社會意義的認識，大多建立在一個共同前提上，即是否削弱了來自政府的控制和是否成功地影響了政府，應成為判斷公民社會是否可能或已經形成的依據。如果一個獨立於國家的社會領域還沒有形成⁴⁰，社會仍然為行政體系所吸納（即所謂「行政吸納社會」）⁴¹，那麼，公民社會在中國的出現依然是非常遙遠的事情。

三 基於中國經驗拓展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

針對中國研究，賽奇 (Tony Saich) 曾經指出：「我們迄今所發展的概念工具基本上並不能令人滿意。在很大程度上，我們試圖將中國經驗的銷子插入西方理論的洞口。由此形成的分類雖然有用，但卻是不夠的。」⁴²這一批評也適用於關於中國公民社會與治理的研究。如果研究者固守在西方式公民社會的理論框架中來思考中國問

題，那麼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就難以推進，治理研究也難以推進。學者要麼循環論證中國的公民社會發展與治理變遷，要麼因為中國公民社會還十分遙遠而懷疑治理理論的中國適用性。

早在2001年，在《中國行政管理》第9期題為「中國離『善治』有多遠」的筆談中，不止一位作者對治理的中國適用性表示了慎重的態度⁴³。《理論文萃》2003年第4期一組題為「反思與超越——解讀中國語境下的治理理論」文章，也集中表達了這種懷疑。如藏志軍指出：「『治理』離不開兩個前提：一是成熟的多元管理主體的存在以及它們之間的夥伴關係；二是民主、協作和妥協的精神。」⁴⁴李春成認為，我們有意無意地賦予了治理以「進步」改革的光環，而忽視對於自主治理機制在中國推廣的可行性條件以及治理風險問題的討論⁴⁵。此後，這種懷疑被不斷提出。例如，沈承誠和左兵團提出，治理理論的一個重要理論預設就是有發育較為成熟的非營利組織的存在，在試圖將治理理論引入中國之前，必須對這一社會條件加以考察⁴⁶。

可以看到，無論是公民社會還是治理理論，都需要基於中國經驗予以拓展。馬秋莎曾經提出，與其衡量在多大程度上中國NGO還沒有實現自主，不如以一種更積極的態度去考察到目前為止它們在成為一種外在於國家系統的、發展中的力量已經取得了多大進步⁴⁷。反思「獨立」與「參與」之於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意義，我們發現，由於長期被「關係性」研究思路所束縛，研究者在很大程度上忽視了中國社會的功能性變革，而這可能正是中國公民社會成長的動力之源。

從社會組織的面向來看，功能性研究包括「外在效應」和「內在效應」兩

個方面^④。外在效應指社會組織對政治、經濟和社會系統的作用。白蘇珊 (Susan H. Whiting) 指出，中國NGO的外在效應最好從它對政治發展與經濟、社會發展兩個方面的影響來理解，因為相對於難以在民主政治建設中發揮作用，中國NGO在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務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這帶來了經濟、社會領域的巨大變化^⑤。這些研究提示我們，在對社會組織的功能性研究中，我們或許能夠發現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之路。

近年來，一些研究者試圖基於中國地方經驗挖掘公民社會的生長肌理，揭示在參與治理過程中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變化邏輯。這些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新變化很值得重視。2006年，庫伯 (Caroline M. Cooper) 在對中國西南INGO (環境非政府組織) 的研究中指出，儘管面臨着制度環境的不確定性，害怕被政府干預甚至取締，但是94%的組織認為它們找到了影響政府和參與政治的最好平台。在被調查的INGO中，大約一半採取了正式方式 (參加政協會議、提交政策建議) 去影響政府；而無論是採取正式的還是非正式的途徑，它們對政策和政社關係的影響都非常顯著。庫伯從大量案例中看到，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權力動力學將持續地產生變化，國家將容納更多更強的草根力量，而這種變化是地方政府無法忽視的，即使是國家結構本身也需面對這種挑戰。值得注意的是，庫伯還發現，INGO一直受到政府環保部門的支持和保護，而且從中央到地方的政府官員都有着強烈的意願與這些組織合作，只不過這種意願中摻雜着顯見的「警惕與提防」。庫伯稱這種關係為「依賴和距離」^⑥。這種依賴不是NGO對政府的單方依賴，而是NGO與政府之間的雙向依賴。

2007年，兩位海外學者在同樣研究INGO的文章中推進了庫伯的觀點。他們認為，在後威權主義政體中，國家不願意放手讓社會組織自由發展，而是設置各種障礙，使NGO依賴於國家。但不可忽視的是，國家也功能性地依賴於NGO；只要NGO不直接對抗國家，這種複雜的依賴將會持續。他們提出，「複雜的相互依賴」在INGO (國際非政府組織) 進入中國後表現更加明顯，因為一方面INGO依賴於制度環境和本土NGO的協助，另一方面，政府和本土NGO也依賴INGO提供各種資源^⑦。

幾乎在同一時期，政府與社會之間的「相互依賴」也為中國國內學者以不同形式加以表述。2008年，筆者和周俊等先後發表論文並出版專著，以浙江溫州商會等為例證，提出了中國公民社會「在參與中成長」的分析範式^⑧；當中全面反思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認為已有研究多囿於西方公民社會獨立於國家的二元分析框架，不能合理地回答為何中國社會組織在高度依賴於政府的同時仍然不斷發展。我們提出，不應該將先取得獨立性作為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前置條件；事實上，在缺乏獨立性的情況下，中國的社會組織也可以參與公共治理。在參與公共治理過程中，社會組織能夠以實際績效取得政府信任，增強與政府的博弈能力，從而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在參與公共治理的過程中，社會組織縱然沒有減少對政府的依賴，但是政府對社會組織的依賴卻加深了，而這種相互依賴意義重大。

同樣地，中國國內學者也開始基於本土經驗，研究治理理論的中國適用性問題。筆者和王詩宗認為，中國研究者對中國現實的強烈關懷是正當的，但如果因現實關懷而忽視了應有的學

如果認識到中國處於轉型期的特徵和豐富的事實，就可以看到中國現有的國家—社會關係和政治—行政體制並不必然排斥公民參與，政府、社會與市場的重新組合可能發生並且已經發生了。

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的本土化、中國化過程也是這一理論的科學化過程，兩者不是對立的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只有真正的科學概念和理論，才能解釋、解決中國公民社會發展和治理變遷的問題。

術理性，就可能導致對理論的隨意解釋和對實踐的誤導；反之，如果運用結構分析方法而否定治理的中國適用性，在邏輯上儘管可以周延，但也暗示了結構（如權力結構、制度結構、社會結構等）一成不變的基本假定，按照這種假定，經濟社會的發展變遷必定趨於靜止。研究治理的中國適用性，需要方法論上的創新。如果認識到中國處於轉型期的特徵和豐富的事實，就可以看到，中國現有的國家—社會關係和政治—行政體制並不必然排斥公民參與，政府、社會與市場的重新組合可能發生並且已經發生了^⑩。

值得指出的是，我們這裏所說的基於中國經驗拓展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不應被解讀為僅僅是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的本土化和中國化。一方面，由於現有的「公民社會」、「治理」概念與分析框架都在西方歷史經驗基礎上形成，運用這些概念、分析框架來研究中國問題，必然會遇到它的解釋力與其存在的困難之間的緊張關係。因此，結合中國本土經驗，界定出清晰的「公民社會」、「治理」概念與分析框架，使之成為經驗觀察中有用的概念工具，並指出使用這些概念工具的限制，當是中國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的緊迫任務。

另一方面，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的本土化、中國化過程也是這一理論的科學化過程，兩者不是對立的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的。只有真正的科學概念和理論，才能解釋、解決中國公民社會發展和治理變遷的問題。同樣地，只有能夠解釋、解決包括中國問題在內的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才能是一種科學理論。一種不能解釋、解決中國問題的公民社會與治理理論，無論是對於世界還是對於中國，都沒有任何實際意義。

註釋

① 參見俞可平：〈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載俞可平主編：《治理和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326-50。

② 王名、劉國翰、何建宇：《中國社團改革：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4。

③ 《民政事業統計季報（2011年3季度）》，中國民政部網站，<http://files2.mca.gov.cn/cws/201110/2011102810595978.htm>。

④ Lester M. Salamon,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73, no. 4 (1994): 109-22.

⑤ Charles Taylor, "Modes of Civil Society", *Public Culture* 3, no. 1 (1990): 95-118.

⑥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1-2.

⑦ 甘陽：〈「民間社會」概念批判〉，載張靜主編：《國家與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28。

⑧ 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2年創刊號，頁1-7。

⑨ 參見俞可平：〈社會主義市民社會：一個新的研究課題〉，《天津社會科學》，1993年第4期，頁45-48。

⑩ 參見唐士其：〈「市民社會」、現代國家以及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6期，頁65-72。

⑪ 參見顧昕：〈公民社會發展的法團主義之道——能促型國家與國家和社會的相互增權〉，《浙江學刊》，2004年第6期，頁64-70。

⑫ 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eds.,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⑬ 顧昕、王旭：〈從零和博弈到相互增權：中國社團發展政策的新思維〉，載岳經綸、郭巍青主編：《中國公共政策評論》，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121-32。

⑭⑯ Qiusha Ma, "Defining Chines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3, no. 2 (2002): 113-30.

⑰ 朱健剛：〈志願者元年、公民元年〉（2008年7月13日），南都網，http://epaper.oooo.com/F/html/2008-07/13/content_514299.htm；高丙中、袁瑞軍：〈導論：邁進公民社會〉，載高丙中、袁瑞軍主編：《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1。

⑱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減災行動〉（2009年5月），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5/11/content_11351082.htm。

⑲ 蕭延中等：《多難興邦：汶川地震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⑳ 巨生良、姬會然：〈我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基於志願精神的促動〉，《天府新論》，2009年第5期，頁80-83。

㉑ 高丙中、袁瑞軍：〈導論：邁進公民社會〉，頁1。

㉒㉓ 王名：〈民間組織的發展及通向公民社會的道路〉，載王名主編：《中國民間組織30年：走向公民社會，1978-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52。

㉔ 〈中共深圳市委關於制訂深圳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深圳特區報》，2010年12月23日。

㉕ 周本順：〈走中國特色社會管理創新之路〉，《求是》，2011年第10期，頁37。

㉖ World Bank, *Sub-Saharan Africa: From Crisis to Sustainable Growth: A Long-Term Perspective Study*, November 1989, 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

WDSContentServer/WDSP/IB/1999/12/02/000178830_98101901364149/Rendered/PDF/multi0page.pdf.

㉗ Gerry Stoker,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0, issue 155 (1998): 17-28.

㉘ Jan Kooiman, "Governance and Governability: Using Complexity, Dynamics and Diversity", in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 ed. Jan Kooima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3), 4.

㉙ 參見鄧正來：〈國家與社會：回顧中國市民社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6年夏季卷（總第15期），頁78-84。

㉚ 周俊、郁建興：〈行業組織參與社會管理：基於溫州商會的研究〉，《中共寧波市委黨校學報》，2009年第3期，頁37-45。

㉛ 王詩宗：《治理理論及其中國適用性》（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

㉜ 王名、樂園：〈中國民間組織參與公共服務購買的模式分析〉，《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008年第4期，頁5-13。

㉝ 王浦劬等：《政府向社會組織購買公共服務研究：中國與全球經驗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㉞ 對社會組織在抗震救災中的作用研究，可參見王名主編：《中國非營利評論》，第三卷，〈汶川地震專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賈西津：〈震災中的民間力量〉，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信息網，www.sinoss.net/2009/0427/12579.html。對社會組織參與扶貧的研究，可參見張高陵：〈社會組織在社會扶貧中的作用〉，《社團管理研究》，2011年第1期，頁29-32；武繼兵、鄧國勝：〈政府與NGO在扶貧領域的戰略性合作〉，《理論學刊》，2006年第11期，頁57-58。對社會組織在社會救助領域中作用的研究，可參見尚曉媛：〈公民社會組織與國家之間關係考察——來自三家

非政府兒童救助組織的啟示》，《青年研究》，2007年第8期，頁37-44；肖莎：〈社會組織在社會救助事業中的參與：合作與互動〉，《中國浦東幹部學院學報》，2010年第5期，頁108-12。對社會組織在艾滋病防治中的作用研究，可參見辜嶸等：〈國家艾滋病防治社會動員項目實施成效與社會組織參與項目活動的探討〉，《中國艾滋病性病》，2009年第2期，頁167-69。新近關於社會組織作用的綜合考察，可參見吳玉章主編：《中國民間組織大事記(1978-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康曉光、馮利主編：《中國第三部門觀察報告(20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⑳ 參見余遜達、趙永茂編：《參與式地方治理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郎友興等編：《非政府部門的發展與地方治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

㉑ Amy E. Gadsden, "Earthquake Rocks China's Civil Societ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71, issue 5 (2008): 25-29; Peter Ford, "China Quake: From Rubble, Civil Society Builds",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10 May 2009, 4; Jiang Wenran, "Little Openness in China's Progress: Positive Developments in Wake of Earthquake Have Failed to Yield Reforms", *Edmonton Journal*, 16 May 2009, 20.

㉒ Jessica C. Teets, "Post-Earthquake Relief and Reconstruction Efforts: The Eme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8 (June 2009): 330-47.

㉓ Kang Xiaoguang and Han Heng,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Society: A Further Probe into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Mainland",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no. 2 (Summer 2007): 116-28.

㉔ 賽奇(Tony Saich)著，邵明陽譯：〈盲人摸象：中國地方政府分析〉，《經濟社會體制比較》，2006年第4期，頁104。

㉕ 〈中國離「善治」有多遠——「治理與善治」學術筆談〉，《中國行政管理》，2001年第9期，頁15-21。

㉖ 藏志軍：〈「治理」：烏托邦還是現實？〉，《理論文萃》，2003年第4期，頁10-11。

㉗ 李春成：〈治理：社會自主治理還是政府治理〉，《理論文萃》，2003年第4期，頁11-12。

㉘ 沈承誠、左兵團：〈西方治理理論引入的社會條件分析〉，《行政論壇》，2005年第5期，頁91-93。

㉙ 王紹光、何建宇：〈中國的社團革命——中國人的結社版圖〉，《浙江學刊》，2004年第6期，頁71-77。

㉚ Susan H. Whiting, "The Politics of NGO Development in China",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no. 2 (1991): 16-48.

㉛ Caroline M. Cooper, "'This Is Our Way In': The Civil 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NGOs in South-West China",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1, issue 1 (2006): 109-36.

㉜ Teh-chang Lin and Jean Yenchun Lin, "The Environmental Civil Socie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hina: Building a Tri-level Analytical Framework", *Pacific Focus* 22, no. 2 (2007): 113-39.

㉝ 郁建興、周俊：〈公共事務治理中的公民社會〉，《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8年4月號，頁100-107；周俊、郁建興：〈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溫州模式〉，《浙江社會科學》，2008年第6期，頁40-47；郁建興、江華、周俊：《在參與中成長的中國公民社會：基於浙江溫州商會的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

㉞ 郁建興、王詩宗：〈治理理論的中國適用性〉，《哲學研究》，2010年第11期，頁114-20。

郁建興 浙江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